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1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17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7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行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30%。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剩余 7.00 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及授权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